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的形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股东为公司2017年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担保责任先后顺序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优先股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进一步明确《2017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中的担保安排，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夏炎持有的公司 1200 万股股票的质押担保作为第一担保。若上述股权质押担保不足以履行本次发行优先股公司承担的全部连带担保责任，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及股东张菊珍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回避情况：关联方夏炎先生、郭凤萍、夏云琴女士回避表决。

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明确〈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中回售期与赎回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鑫辉精密：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16），其中“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六、 赎回及回售条款”中规定，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即正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期满 3 年之日起（包含满 3 年之日），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 5.11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包含满 4 年之日），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 5.11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5.11 万股及

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回售或赎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 90 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为保障优先股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进一步明确《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中的回售期与赎回期安排，即无论优先股股东何时或是否行使回售权，公司均应在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5.11 万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均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上述 90 个工作日不因优先股投资者行使回售权而有所延长，《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中的其他回售期与赎回期内容均以此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鑫辉精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特此公告。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